

九木新能

NEEQ: 871647

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ujib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

2025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王统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统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统亚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3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6
第五节	公司治理	21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7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9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九木新能	指	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控股股东、泰山新能源	指	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泰山产业集团	指	泰安市泰山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泰安国资委	指	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	指	2025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dong Mujib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Mujib New Energy		
法定代表人	王统亚	成立时间	1998年10月23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P8 教育-82 教育-829 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8291 技能培训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C1）。公司拟开展包括光伏储能业务、充电桩业务、虚拟电厂和调度平台等业务。公司于2025年下半年度开展新业务相关经营活动，收入规模较小，因此公司暂未申请变更行业分类。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九木新能	证券代码	871647
挂牌时间	2017年7月7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005,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东方财富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王统亚(代行)	联系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凤凰山大道西50米（宁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电话	0538-6215916	电子邮箱	shandongmujib@qq.com
传真	0538-6215916		
公司办公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宁阳经济开发区凤凰山大道西50米（宁阳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	271400
公司网址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1706376755U		
注册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宁阳经济开发区凤凰山大道西 50 米（宁阳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元）	10,005,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

本公司为新能源行业综合服务商，具备独立完整的新能源经营资质、基础硬件资产及市场化运营能力，为终端用户、合作企业等提供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技术研发、储能项目建设配套等多元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从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转型至新能源领域，新增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等业务，原驾驶培训业务已停止经营，新业务体系独立构建、自主运营。

公司采用“自主资源整合+独立资产运营+市场化项目开发”的经营模式，自主开展资源对接、项目备案、设备购置及运营管理，形成“设备运营+项目建设+技术服务”综合经营格局；客户以新能源领域终端用户及项目合作方为主，通过市场化直接合作、多元渠道拓展业务，收入来源于充电服务、项目服务、技术服务等经营性收益，目前主营业务收入处于起步阶段。

核心竞争力方面，公司拥有新能源相关完整经营资质，已完成伏山镇250MW/1000MWh储能电站项目备案，具备独立运营团队及市场化决策机制；与项目所在地政府、泰安市泰山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建立合规合作关系。

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转型与股权调整计划全部完成，已完成股份过户、控股股东变更及经营范围更新，战略转型按自主规划落地。核心项目筹备计划部分完成，储能电站项目已完成备案并签署政府战略合作协议，计划于配套资金到位后，进入项目建设阶段。

2025年，公司财务优化与资金储备计划已部分完成，已处置非核心资产、获得政府奖励、启动股票定向发行，2025年末资产、净利润较上年显著改善，实现扭亏为盈，资产负债率维持较低水平，财务决策及体系独立。

公司因新业务起步、核心项目未运营，未形成规模化收入。报告期内无以前年度经营计划延续，当期计划均围绕2025年战略转型自主实施。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已从原驾驶培训业务区域资源，转变为新能源领域资质、运营能力及项目储备，契合产业发展趋势。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	------	-------

营业收入	1,059.73	0	-
毛利率%	-75.84%	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54.59	-661,768.99	101.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3,390.09	-663,467.14	13.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92%	-41.3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7.32%	-41.46%	-
基本每股收益	0.00	-0.07	-100.00%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08,921.80	621,037.54	-1.95%
负债总计	23,271.91	23,210.75	0.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5,649.89	597,826.79	-2.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6	0.06	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2%	3.7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2%	3.74%	-
流动比率	11.88	17.69	-
利息保障倍数	-	-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90.25	-613,989.63	74.22%
应收账款周转率	6.28	0	-
存货周转率	0	0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95%	-76.3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00%	-
净利润增长率%	101.72%	-131.50%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33,403.30	38.33%	410,540.55	66.1%	-43.15%
应收票据	0	0%	0	0%	0%
应收账款	337.62	0.05%	0	0%	-

其他权益工具	0	0%	23,531.49	3.79%	-100.00%
固定资产	201,335.37	33.06%	0	0%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 2025 年度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经营相关款项及投资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导致资金流出所致。
2、应收账款本期期末新增 337.62 元，主要系 2025 年 12 月应收山东快驴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代收的充电桩收益款形成，上年期末无该项应收款项。
3、其他权益工具本期期末余额为 0.00 元，较上年期末减少，主要系对宁阳经开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的投资公允价值持续下跌，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已将其账面价值冲减至零。
4、固定资产本期期末新增 201,335.37 元，上年期末余额为 0.00 元，主要系 2025 年度公司新购置充电桩设备并计提相应折旧后形成。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1,059.73	-	0	-	-
营业成本	1,863.45	175.84%	0	0.0%	-
管理费用	751,843.47	70946.70%	663,696.51	-	13.28%
净利润	11,354.59	31140.98%	-	-	-149.87%
			661,768.99		
毛利率%	-75.84%	-	0%	-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2025 年公司利润较上年大幅扭亏，核心原因是战略转型成效显现：一方面通过处置非核心无形资产获收益 16.47 万元，叠加政府挂牌奖励 60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成为利润关键支撑；另一方面资产结构优化，购置新能源设备适配新业务，资产负债率维持 3.82%的低水平。虽主营业务收入仅 1059.73 元且毛利率为负，但有效覆盖部分成本，叠加管理费用管控，最终实现净利润 1.14 万元，较上年亏损 66.18 万元显著改善。
--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59.73	0	-
其他业务收入	0	0	-

主营业务成本	1,863.45	0	-
其他业务成本	0	0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二轮电动车充电桩	1,059.73	1,863.45	-75.84%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2025年公司收入构成变动核心系战略转型，原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已终止经营，不再产生收入；新增新能源相关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实现充电桩收益款1059.73元的主营业务收入，收入结构随业务转型从驾培服务完全转向新能源领域。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2				
3				
4				
5				
	合计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2				
3				
4				
5				

合计			-
----	--	--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90.25	-613,989.63	7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7.00	11,150.00	-26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0.00%

现金流量分析

-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8,290.25元，较上期的-613,989.63元大幅改善，变动比例约为74.22%，主要系本期经营性支出有效管控及应收款项回收节奏加快所致。
-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847.00元，较上期变动比例约为-269.03%，主要系本期处置部分非核心资产及投资项目收益回流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宁阳经开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生物质发电	70,005,000.00	931,729,000.00	-101,841,000.00	20,657,000.00	-47,441,000.00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均被出具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公司 2025 年 1-11 月未开展实际业务，依旧存在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 2025 年 9 月被泰山新能源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变更。公司可能继续整合三会治理并调整相关业务的情况。
公司业务开展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计划开展的储能电站业务是全新业务，公司可能存在项目经验不足、项目投入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回报周期不确定的风险。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224,663.00	224,663.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5年公司与泰安市泰山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充电设备及附属设施购买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购置标的资产可直接用于日常经

营，是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与核心竞争力的必要举措；本次交易为一次性固定资产购置行为，无后续同类持续交易安排，未来若有相关需求将按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交易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得到提升，资产结构更贴合经营需求，虽短期形成新增同业竞争，但相关关联方已出具明确的同业竞争解决承诺，建立了完善的风险应对机制，本次交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保持独立，未形成对关联方的经营依赖。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11月6日	2030年11月5日	整改	同业竞争承诺	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承诺：交易完成后不新增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新竞争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对竞争性业务资产享有收购及优先受让权；5年内择机将相关资产注入挂牌公司，到期未注入则转让第三方或注销；若未履行承诺，将赔偿挂牌公司损失。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11月6日	2030年11月5日	整改	同业竞争承诺	泰安市泰山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承诺：交易完成后不新增与挂牌公司构成竞	正在履行中

					<p>争的业务；新竞争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对竞争性业务资产有收购及优先受让权；5年内择机将相关资产注入挂牌公司，到期未注入则转让第三方或注销；若未履行承诺，将赔偿挂牌公司损失。</p>	
--	--	--	--	--	--	--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773,900	47.72%	-2,772,900	2,001,000	2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773,900	95%	-4,773,90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231,100	52.28%	2,772,900	8,004,000	8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31,100	52.28%	2,772,900	8,004,000	8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总股本		10,005,000	-	0	10,005,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0月，公司因股东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发生股本结构重大变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调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步发生变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公司总股本均为10,005,000股，无新增股份或股份减少情况，总股本保持稳定。

各股东持股变动详情：

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前持有公司9,504,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00%；本次协议转让7,503,750股后，持有股份降至2,001,000股，持股比例相应调整为20.00%。

宁阳县鑫农农村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前持有公司500,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将所持全部股份协议转让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变为0。

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0.00%；本次通过协议转让受让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7,503,750股、宁阳县鑫农农村发展有限公

司 500,250 股，合计受让 8,004,000 股，转让完成后持股比例达 80.0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股本结构变动核心结果: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为公司原股东向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属于存量股份的权属变更，无总股本增减。转让完成后，公司原股东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大幅下降，宁阳县鑫农农村发展有限公司退出股东行列，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成为持股 80%的控股股东，公司股本结构实现重大调整。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	8,004,000	8,004,000	80%	8,004,000	0	0	0
2	宁阳经	9,504,750	- 7,503,750	2,001,000	20%	0	2,001,000	0	0

	开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3	宁 阳 县 鑫 农 农 村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500,250	-500,250	0	0	0	0	0	0
	合计	10,005,000	0	10,005,000	100%	8,004,000	2,001,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5年10月30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仍为10,005,000股,股东总数为2名;其中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受让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7,503,750股及宁阳县鑫农农村发展有限公司500,250股,合计持股8,004,000股,占总股本80.0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剩余持股2,001,000股(占比20.00%),宁阳县鑫农农村发展有限公司退出股东行列,本次转让系存量股份权属变更,未改变公司总股本,且各股东所持股份均为非限售股,无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应变更,未对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为**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新能源”),成立于2022年1月27日,法定代表人为徐伟,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财源街道东岳大街396号五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MA7FE6E13R。

该公司所属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D441 电力生产，核心业务为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技术服务，经营范围涵盖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池销售等，与公司转型后的新能源业务高度契合。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 **股权结构：**泰山新能源由泰安市泰山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产投集团”）100%直接持股，而泰山产投集团由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泰安市国资委”）100%直接控股，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泰安市国资委。
2. **持股情况：**泰山新能源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合计受让公司 8,004,000 股股份（其中从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受让 7,503,750 股，从宁阳县鑫农农村发展有限公司受让 500,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泰安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主要职责为代表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引导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王统亚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代行）	男	1989年3月	2023年4月23日	2026年4月23日	0	0	0	0%
朱瞳	董事	男	1983年8月	2025年11月25日	2026年4月23日	0	0	0	0%
沈广辉	董事	男	1972年7月	2025年11月25日	2026年4月23日	0	0	0	0%
程芳	监事	女	1979年6月	2023年4月23日	2026年4月23日	0	0	0	0%
邢鑫	监事	男	1985年1月	2023年4月23日	2026年4月23日	0	0	0	0%
苏耀光	监事	男	1997年11月	2023年4月23日	2026年4月23日	0	0	0	0%
陈跃朋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1年8月	2023年4月23日	2025年11月25日	0	0	0	0%

于亚飞	董事	男	1986年11月	2023年4月23日	2025年11月25日	0	0	0	0%
朱艳红	董事、财务负责人	女	1981年1月	2023年4月23日	2025年11月25日	0	0	0	0%
张建龙	董事	男	1979年10月	2023年4月23日	2025年11月25日	0	0	0	0%
苏方荣	董事会秘书	女	1988年8月	2023年4月23日	2025年11月7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审计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陈跃朋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无	辞职
于亚飞	董事	离任	无	辞职
朱艳红	董事、财务负责人	离任	无	辞职
张建龙	董事	离任	无	辞职
苏方荣	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辞职
王统亚	董事长、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代行）	因公司原财务负责人朱艳红女士辞任，需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因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苏芳荣女士辞任，需指定人

				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朱瞳	无	新任	董事	因公司朱艳红女士、陈跃朋先生、于亚飞先生、张建龙先生因个人发展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任命朱瞳先生、沈广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行使董事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沈广辉	无	新任	董事	因公司朱艳红女士、陈跃朋先生、于亚飞先生、张建龙先生因个人发展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任命朱瞳先生、沈广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行使董事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朱瞳，男，汉族，1983年08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工程师，中共党员。2003年08月-2005年03月，任泰山水泥有限公司运维工段工作人员；2009年01月-2016年07月，任山东能源新矿集团华丰煤矿运输一部助理技术员、技术负责人；2016年07月-2020年05月，任泰安市金巨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工作人员；2020年05月-2022年01月，任山东鲁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副主任；2022年06月至今，任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产业规划部负责人。

沈广辉，男，汉族，1972年07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93年07月-1996年12月，任宁阳县白马镇政府办公室工作人员；1996年12月-1998年07月，任宁阳县钢珠厂工作人员；1998年07月-1998年11月，任宁阳县水泥厂工作人员；1998年11月-2003年10月，任宁阳县白马镇政府办公室工作人员；2003年10月-2006年08月，任宁阳县行政服务中心工作人员；2006年08月-2010年08月，任宁阳县环城科技产业园办公室工作人员；2010年08月-2016年05月，任宁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工作人员；2016年05月-2018年06月，任宁阳县华盛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工作人员；2018年06月-2022年06月，任宁阳县城市投资公司工作人员；2022年06月至今，任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市场开拓部负责人。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5	0	2	3
员工总计	5	0	2	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4	2
专科	1	1
专科以下	0	0
员工总计	5	3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无离退休职工人员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内部监督机构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规范治理架构，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经营决策与管理监督，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管理层主持日常经营；治理制度方面，已制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配套制度，明确各治理主体权责、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实际控制人通过两级全资控股实现对公司的间接控制，控股股东已出具保证公司“五独立”、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多项承诺，公司治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与股东合法权益。

(二) 内部监督机构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等监督事项开展全面监督，经核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反映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规范；重大关联交易、资产购置等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现违规履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整体治理规范有序，各项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持独立性与自主经营能力，在人员方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规定，未出现违规兼职情形，人事管理独立；资产方面，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无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资产完整独立；财务方面，设立独立财务部门及核算体系，开立独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财务决策自主；机构方面，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各司其职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机构设置独立，无机构混同情形；业务方面，拥有独立的业务开展体系，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审议程序且定价公允，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业务的情况，具备自主拓展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决策自主可控。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建立以《公司章程》为核心，涵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在内的重大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制度设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要求，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权责边界，对股份发行与转让、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决策、信息披露等关键事项制定了规范的决策流程和操作标准，同时嵌入国有企业党组织建设、反腐倡廉等相关要求，形成了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报告期内，各项制度得到有效

执行，为公司战略转型、重大关联交易实施、财务规范运作等提供了坚实保障，未出现因制度缺失或执行不到位导致的违规经营、利益损害等情况，整体制度体系具备完整性、合规性和可操作性，能够适配公司当前业务发展与治理需求。

四、 投资者保护

(一)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鲁舜审字[2026]第 004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 38 号汇源大厦 708 房间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2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吴冬霞 2 年	孔祥涛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7			

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

鲁舜审字[2026]第 0045 号

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木新能”）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九木新能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九木新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九木新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九木新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九木新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九木新能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九木新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九木新能不能持续经营。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4、股东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冬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孔祥涛

中国·济南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33,403.30	410,540.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337.6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3	5,011.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4	37,647.10	
流动资产合计		276,399.05	410,540.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5		23,531.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6	201,335.3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7	131,187.38	186,965.5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522.75	210,496.99
资产总计		608,921.80	621,037.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9	22,278.01	22,278.01

应交税费	五、10	993.90	932.74
其他应付款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271.91	23,210.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3,271.91	23,210.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11	10,005,000.00	10,00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12	2,423,865.11	2,423,865.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13	-2,228,000.00	-2,204,468.5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4	24,421.30	24,421.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15	-9,639,636.52	-9,650,99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585,649.89	597,826.7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585,649.89	597,826.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08,921.80	621,037.54
-------------------	--	------------	------------

法定代表人：王统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统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统亚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五、16	1,059.73	
其中：营业收入	五、16	1,059.73	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54,449.82	663,467.14
其中：营业成本	五、16	1,863.45	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5.3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17	751,843.47	663,696.5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18	677.54	-229.3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98.22	1,341.87
加：其他收益	五、19	6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0	164,744.68	1,698.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54.59	-661,768.9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54.59	-661,768.99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54.59	-661,768.9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54.59	-661,768.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54.59	-661,768.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531.49	-1,342,791.6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531.49	-1,342,791.6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531.49	-1,342,791.6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76.90	-2,004,560.6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7

法定代表人：王统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统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统亚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715.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1	600,298.22	1,34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098.22	43,057.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680.26	336,619.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1.18	2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1	428,387.03	320,40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388.47	657,04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90.25	-613,989.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700.00	11,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700.00	11,1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54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54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7.00	11,1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137.25	-602,839.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540.55	1,013,380.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403.30	410,540.55

法定代表人：王统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统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统亚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5,000.00				2,423,865.11		- 2,204,468.51		24,421.3		- 9,650,991.11		597,826.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5000				2,423,865.11		- 2,204,468.51		24,421.3		- 9,650,991.11		597,826.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531.49				11,354.59		-12,176.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531.49				11,354.59		-12,176.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5,000.00				2423865.11		-		24,421.3		-	585,649.89
							2,228,000.00				9,639,636.52	

项目	202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5,000.00				2,423,865.11		-861,676.87		24,421.3		-8,989,222.12		2,602,387.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5,000.00				2,423,865.11		-861,676.87		24,421.3		-8,989,222.12		2,602,387.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61,768.99		-
							1,342,791.64						2,004,560.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661,768.99		-
							1,342,791.64						2,004,560.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5,000.00			2,423,865.11		- 2,204,468.51		24,421.30		-9,650,991.11		597,826.79

法定代表人：王统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统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统亚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原名为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福财驾驶员培训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烟台市福山福财汽训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8年10月23日, 2016年12月1日经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以烟台市福山福财汽训有限公司2016年7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改制为山东福财驾驶员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1706376755U; 注册资本: 1,000.5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50万元; 公司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凤凰山大道西50米(宁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统亚; 营业期限: 1998年10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2017年5月3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7]2882号同意公司办理挂牌手续。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7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 九木股份, 证券代码: 871647。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本公司股东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宁阳县鑫农农村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75%、5%股权转让给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金额(元)	所占比例(%)
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004,000.00	80.00
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2,001,000.00	20.00
合计	10,005,000.00	100.00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储能技术服务; 电池零配件销售; 电池销售; 蓄电池租赁;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充电桩销售; 机动车充电销售; 充电控制设备租赁;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新能源汽

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2 日批准报出本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单项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预付款项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	五、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超过资产总额的10%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单项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合同负债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出售子公司事项		金额 \geq 300.00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

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

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

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5、（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5（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

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工具主要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根据以前年度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前瞻性预测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应收票据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2) 应收账款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3) 其他应收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其他组合，包含员工借款、备用金、代收代付等款项。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3、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

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4、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

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

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

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00	9.50-19
运输设备	直线法	8	5.00	11.88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00	31.67
其他	直线法	5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8、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

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

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金额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21、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预付的租赁费、场地平整费、装修费及软件维护费。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

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

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

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1）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

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 (“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因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适用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执行解释第16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纳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优惠税负及批文

无。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5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5 年度，上期指 2024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12. 31	2024. 12. 31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33,403.30	410,540.55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233,403.30	410,540.5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 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说明：公司报告期末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面价值均为 337.62 元，均为 2025 年 12 月发生的应收山东快驴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款项，系其代公司收取的充电桩收益款；公司应收账款期初余额、账面价值均为 0.00 元。

3、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账面价值均为 5,011.03 元，均为 2025 年 12 月发生的应收关联方王统亚款项，系公司为其代垫社会保险、公积金个人承担的部分；公司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账面价值均为 0.00 元。

4、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12. 31	2024. 12. 31
待抵扣进项税	37,647.10	
待认证进项税		
预缴企业所得税		
合 计	37,647.10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2025. 12. 31	2024. 12. 31
宁阳经开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3,531.49
合 计		23,531.49

(2) 其他相关情况

2025年1-12月：

项 目	本 期 确 认 的 股 利 收 入	本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 得或损失	期末累计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得 或损失	其他综 合收益 转入留 存收益 的金额	其他综 合收益 转入留 存收益 的原因	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原因
宁阳经开 生物能源 有限公司		- 23,531.49	2,228,000.00	-		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 计	- 23,531.49	-	2,228,000.00			
-----	-------------	---	--------------	--	--	--

2024年1-12月:

项 目	本期 确认 的股 利收 入	本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利 得或损失	期末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利得或损失	其他综 合收益 转入留 存收益 的金额	其他综 合收益 转入留 存收益 的原因	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原 因
宁阳经开 生物能源 有限公司		-	-			不符合本金加 利息的合同现 金流量特征
合 计		1,342,791.64	2,204,468.5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无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宁阳经开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初始投资金额为2,228,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净值为23,531.49元、2015年12月31日净值为0.00元。

6、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固定资产	201,335.37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201,335.37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 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 具	电子设 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03,138.94			203,138.94
(1) 购置		203,138.94			203,138.94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03,138.94			203,138.9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803.57			1,803.57
(1) 计提		1,803.57			1,803.5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803.57			1,803.5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1,335.37			201,335.37
2、期初账面价值					

②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④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238,679.24	238,679.2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46,698.12	46,698.12
(1) 处置		46,698.12	46,698.12
(2) 合并范围减少			
(3) 其他			
4、期末余额	--	191,981.12	191,981.1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51,713.74	51,713.74
2、本期增加金额		21,749.21	21,749.21
(1) 摊销		21,749.21	21,749.21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2,669.21	12,669.21
(1) 处置		12,669.21	12,669.21
(2) 合并范围减少			
(3) 其他			
4、期末余额	--	60,793.74	60,793.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合并范围增加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3) 其他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1,187.38	131,187.38
2、期初账面价值		186,965.50	186,965.50

(2) 本期不存在通过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本期末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 其他说明：

无。

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无。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5. 12. 31	2024. 12. 31
可抵扣亏损	1,895,160.88	3,218,458.65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合 计	1,895,160.88	3,218,458.65

注：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而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5. 12. 31	备注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805,323.64	
2029 年	428,068.25	
2030 年	661,768.99	
合 计	1,895,160.88	

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2,278.01	323,306.20	323,306.20	22,278.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74.06	7,374.0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2,278.01	330,680.26	330,680.26	22,278.0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278.01	312,407.80	312,407.80	22,278.01
2、职工福利费		1,574.00	1,574.00	
3、社会保险费		3,850.40	3,850.40	
其中：医疗保险		3,532.48	3,532.48	

工伤保险		317.92	317.92	
4、住房公积金		5,474.00	5,47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22,278.01	323,306.20	323,306.20	22,278.0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064.96	7,064.96	
2、失业保险		309.10	309.10	
合计		7,374.06	7,374.06	

10、应交税费

税 项	2025. 12. 31	2024. 12. 31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932.74	932.74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印花税	61.16	
合计	993.90	932.74

11、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05,000.00						10,005,000.00

12、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股本溢价	2,423,865.11			2,423,865.1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423,865.11			2,423,865.11

13、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204,468.51	23,531.49			23,531.49	2,228,000.0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2,204,468.51	23,531.49			23,531.49	2,228,00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			-	-
	2,204,468.51	23,531.49			23,531.49	2,228,000.00

14、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421.30			24,421.3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4,421.30			24,421.30

15、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650,991.11	-8,989,222.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650,991.11	-8,989,222.12
加：本期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54.59	-661,768.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639,636.52	-9,650,991.11

1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59.73	1,863.45		
其他业务				
合计	1,059.73	1,863.45		

17、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330,680.26	336,608.55
折旧及摊销费用	21,749.21	24,213.80
办公费	178.55	273.00

专利费	16,860.00	14,580.00
中介机构费用	363,207.53	267,737.98
股转年费	18,867.92	18,867.92
差旅费	300.00	1,415.26
合 计	751,843.47	663,696.51

18、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98.22	1,341.87
承兑汇票贴息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975.76	1,112.50
合 计	677.54	-229.37

19、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挂牌奖励	600,000.00	
合 计	600,000.00	

20、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利得或损失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164,744.68	1,698.15	164,744.68
其中：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164,744.68	1,698.15	164,744.68
使用权资产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换出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合 计	164,744.68	1,698.15	164,744.68

2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收入	298.22	1,341.87
挂牌奖励	600,000.00	
合 计	600,298.32	1,341.8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付现费用及往来款	427,411.27	319,289.27
手续费	975.76	1,112.50
合 计	428,387.03	320,401.77

2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354.59	-661,768.99
加：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03.57	
无形资产摊销	21,749.21	24,213.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4,744.68	- 1,698.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514.10	25,300.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16	-36.6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90.25	-613,989.6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3,403.30	410,540.5 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0,540.55	1,013,380.1 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137.25	- 602,839.6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233,403.30	410,540.55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3,403.30	410,540.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403.30	410,540.5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 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无。

六、研发支出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八、政府补助

本期公司收到挂牌奖励 600,000.00 元。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力求减少各种风险对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市场风险

本公司暂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也较低。

2、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其他金融资产。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目前市场状况等其它因素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本公司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的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无。

十一、关联方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 对本公 司的持 股比 例%	母公司 对本公 司的表 决权比 例%
-------	-----	------	--------------	-------------------------------	--------------------------------

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100,000.00	80.00	80.00
----------------	--------	---	------------	-------	-------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泰安市远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泰安远望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母公司
泰安市广泰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泰安市洪泰未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母公司
潍坊市珑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泰安市泰山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东零碳智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泰安市汶河远望航空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泰安市碳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泰安市远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安徽协同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泰安市泰山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江苏笃马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王统亚	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朱瞳	董事
沈广辉	董事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无。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公司 2025 年 11 月自关联方泰安市泰山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购入泰安市政中心电动自行车充电设备及附属设施安装项目中部分设备、设施，作价 229,547.00 元；交易资产由山东中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值为 229,547.00 元，并由其出具报告号为中新评报字【2025】第 0805 号资产评估报告。

(7)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期末公司应收为王统亚代垫社会保险、公积金个人承担的部分 5,011.03 元。

十二、股份支付

无。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4,744.68 8,435.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债务重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64,744.6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64,744.6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64,744.68	

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164,744.68
政府挂牌奖励	60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64,744.68
减：所得税影响数	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64,744.68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